

# 台南市新化區大新國小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 一 0 二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 1：30

地點：視廳教室

主席：陳瑞芳 校長

出席人員：全校教職員工

紀錄：黃蘭茜

## 主席報告

1. 開始召開本學期校務會議，本次校務會議發的資料與需討論議題較多。
2. 上星期開學日因風災停課一天，很感謝老師們到校幫忙打掃清理，讓學校能夠順利開學。

## 各處室報告

### 教務處

#### 教務主任：

1. 補救教學 9 月篩選測驗初步提報。

提報條件：由導師或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國語文、數學及英語三科）以該科成績

為原班級後百分之三十五之學生。

2. 教師自我專業進修規劃，請所有老師於 9/5(四)~9/30(一)到全國在職進修

網完成規劃。

3. 9/25(三)、10/30(三)校內多元評量 6 小時研習課程。

4. 因應 12 年國小之推動，本市國中小教師於 102 年度至少需參加精進教學計畫相關研習 12 小時(含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至小 3 小時，其他研習以本領域為主、跨領域/議題研習合計至少 3 小時)。由國教輔導團所開發之數位程亦可採納。
5. 自 106 學年度起不論外聘或現職教師，均需通過本土語言 B2 或中高級以上認證方具授課資格，請老師積極參加相關認證，及早因應。
6. 校內現職教師均需參加補救學 8 小時研習，非現職教師需取得 18 小時研習(100、101 年度已取得研習證書者不必再參加)
7. 102 學年度國小成語競賽，六年級抽樣 4 名選手參加，第一階段紙筆測成績平均數低於一個標準差之學校需函報改進計畫。
8. 依「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之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9. 不得利用職務身分向教科書出版廠商索取子女所需用之參考書(如學習手冊或講義等)，以維護教科書評選公正性避免外界質疑，防杜收受廠商不當利益

之嫌，鞏護教師專業形象與廉政倫理

### 教學組：

- 一、 校內國語文競賽預定於第 13 週 11/5、11/6 舉辦。
- 二、 「師情話意」繪畫比賽分中高年級三組，文字敘述字數不限，9/13 文件截止。
- 三、 期末舉辦五六年校內成語競賽，市賽六年級抽四位參加。
- 四、 英語月考加考英聽。
- 五、 代課教師上課有需改進，請導師委婉溝通，若無改進再告知教學組處理溝通。

### 註冊組：

1. 請各位老師將各班的通訊錄校正後交回註冊組。
2. 各班如有 3 天無故不到校的小朋友，請能通知註冊組做中輟通報。
3. 各班有無故缺課累積達 19 節者，是為「高關懷學生」，請能通知註冊組做高關懷通報。
4. 圖書館閱讀認證網站為「教育生活家」，操作步驟請各班導師能夠黏貼在聯絡簿帶回，學生的帳號密碼一併分發到各班，請各班導師多予鼓勵。

### 學生事務處

### 學務主任：

- 一、 行事曆

1. 友善校園週—反霸凌宣導、中高年級法律常識會考
2. 校園防災週、國家防災日—8/30 開學典禮—兒少、反霸、防災宣導  
10/2 防災教育研習  
9/10 防災預演、9/13 9：00 國家防災日防災演練
3. 班親會〔9/7〕08：00~11：10
4. 週三進修—環境教育、性平〔性侵〕教育研習請務必參加。
5. 體育週—健身操比賽、比賽項目？
6. 親子運動會 12/14（化妝進場—環境、健促議題（視力、口腔、菸害、健康體位、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安全用藥、安全教育與急救）、國防、海洋、藥物濫用…等）
7. 畢業旅行 11/25-27

## 二、提升體適能活動—第四週實施

## 三、環境教育—

1. 所有教職員工〔含短期約僱〕需要有 4 小時進修研習，〔上學期已開辦 2 小時、週三進修務必參加〕
2. 每學年每學期提報 1 份資料至台灣綠色學校網站

## 四、教育部數位學習—兒少保護數位學習 1 小時

藥物濫用數位學習 2 小時

- ## 五、健促議題（必選議題：視力〔2〕、口腔〔1〕、健康體位〔4〕、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5〕。自選議題：安全教育與急救〔3〕）、菸害、安

全用藥各項宣導與前後測

六、導護輪值

七、學校團隊（含社團）

1 學校團隊—舞龍隊、戰鼓隊、高爾夫球、音樂團隊

2 自費性社團

八、游泳教學—五年級下學期實施

九、服裝—依上學期實施（體育服裝統一調查購買 9/11 前交回統計表），外套

自去年起逐年改款。

**訓導處提案：**

一、台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實施辦法

二、台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葉銘恩（崇賢）教育基金實施辦法

三、台南市新化區大新國小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

四、台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五、台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台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 102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

**生教組：**

※獎助學金

一、行天宮助學金：申請對象為父母死亡、患重病、服刑、身障或家庭突遭變

故，單親、隔代教養之貧困家庭。（9/20 送件，9/13 前提出申請）。另有「行

天宮急難濟助辦法」。

- 二、臺南市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學業成績 90 分以上，或通過族語認證達 80 分，校內才藝競賽優等(9/15 送件，9/11 前提出申請)。另有原住民清寒學生助學金(9/24 送件，9/17 前提出申請)
- 三、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需為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之在學學生，分為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優秀獎學金、助學金及陽光子女獎學金(9/27 送件，9/20 前提出申請)。
- 四、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獎助學金：家庭遭遇重大變故或家境清寒，無能力繳交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費之學童，領有低收入戶就學補助金及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為避免重複補助，不得列入補助對象(9/30 送件，9/25 前提出申請)。
- 五、一貫道慈善功德會清寒獎助學金：家境清寒、品格良好、學業甲等，本校 2~6 年級兩名(9/30 送件，9/25 前提出申請)。
- 六、菁英 100 存摺計畫：申請資格以中低收入戶、本人具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父母具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手冊者可優先錄取，學業成績須達甲等(80 分以上)，每學期成績達到標準，該會即存入一筆助學金至個人帳戶，高中職畢業後可領出(10/15 送件，10/9 前提出申請)。
- 七、TVBS 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貧困學童助學金：含書籍費及代收代辦費用(9/23 送件 9/16 前提出申請)。

※各項比賽

- 一、性別平等教育創意畫圖比賽，以「男孩女孩一樣好，建構性別平衡環境及

尊重性別」為表現主題：高年級(創意畫圖四開圖畫紙)校內評選三件送件、  
幼兒園大班(著色 A3 圖檔)。(9/23 校內評選，9/30 送件)

二、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分為福佬語系、客家語系及原住民語三組，組隊 10~60  
人，比賽時間 11/4~8。

三、學生音樂比賽：分為合奏、獨奏及獨唱，比賽時間 11/11~12/20。

四、順天宮書法比賽：初賽徵件以四開宣紙(70cmx35cm)直式書寫(9/13 送件，  
9/11 送交教學組或生教組)

#### ※宣導活動

一、稅教網路有獎徵答及統一發票推行宣導活動：徵求高年級兩班，9/25

8:00~8:40 電腦教室做線上學習及填寫有獎問卷，送小禮物。

另外，9/7(六)9：00-12：00 及 9/9-9/27 上班時間至新化國稅局捐 7-8 或  
9-10 月尚未開獎發票 20 張可換 9/27 台南場棒球賽統一獅 v. s 兄弟象門票 1  
張。

二、兒童沉迷線上遊戲及消費過度防護機制問卷調查：徵求五、六年級各一班  
施測。

三、教育部全民國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時間 9/4~10/4，進入國防部官網  
([www.mnd.gov.tw](http://www.mnd.gov.tw)) 點選「全民國防有獎徵答」圖示，依照電腦動畫遊戲方  
式指引作答，完成後填寫資料，於 10/22 由國防部進行公開電腦抽獎。

四、為呈報友善校園週成果，請 4~6 年級導師抽空帶學生分享討論家長陪伴學  
生共學之暑假反毒學習單內容，生教組會製作 ppt 到班級拍照，再請各位夥

伴幫忙了！

五、家庭防災卡請學生帶回與家長討論完成，上聯貼於聯絡簿，下聯請交回生教組。

六、各項例行性及隨機宣導，例如校園安全、交通安全、水域安全宣導、反毒(紫錐花運動)……等。

七、導護工作真的是辛苦各位老師了！主任已將輪值表排好，若有異動請通知生教組。

八、班親會簽到表及會議紀錄請於 9/11(三)前交至生教組或資料組彙整。

九、5~6 年級腳踏車證申請。

#### ※獎助學金

一、行天宮助學金：申請對象為父母死亡、患重病、服刑、身障或家庭突遭變故，單親、隔代教養之貧困家庭。(9/20 送件，9/13 前提出申請)。另有「行天宮急難濟助辦法」。

一、臺南市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學業成績 90 分以上，或通過族語認證達 80 分，校內才藝競賽優等(9/15 送件，9/11 前提出申請)。另有原住民清寒學生助學金(9/24 送件，9/17 前提出申請)

二、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需為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之在學學生，分為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優秀獎學金、助學金及陽光子女獎學金(9/27 送件，9/20 前提出申請)。

三、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獎助學金：家庭遭遇重大變故或家



境清寒，無能力繳交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費之學童，領有低收入戶就學補助金及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為避免重複補助，不得列入補助對象(9/30 送件，9/25 前提出申請)。

四、一貫道慈善功德會清寒獎助學金：家境清寒、品格良好、學業甲等，本校 2~6 年級兩名(9/30 送件，9/25 前提出申請)。

五、菁英 100 存摺計畫：申請資格以中低收入戶、本人具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父母具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手冊者可優先錄取，學業成績須達甲等(80 分以上)，每學期成績達到標準，該會即存入一筆助學金至個人帳戶，高中職畢業後可領出(10/15 送件，10/9 前提出申請)。

六、TVBS 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貧困學童助學金：含書籍費及代收代辦費用(9/23 送件 9/16 前提出申請)。

#### ※各項比賽

一、性別平等教育創意畫圖比賽，以「男孩女孩一樣好，建構性別平衡環境及尊重性別」為表現主題：高年級(創意畫圖四開圖畫紙)校內評選三件送件、幼兒園大班(著色 A3 圖檔)。(9/23 校內評選，9/30 送件)

二、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分為福佬語系、客家語系及原住民語三組，組隊 10~60 人，比賽時間 11/4~8。

三、學生音樂比賽：分為合奏、獨奏及獨唱，比賽時間 11/11~12/20。

四、順天宮書法比賽：初賽徵件以四開宣紙(70cmx35cm)直式書寫(9/13 送件，9/11 送交教學組或生教組)。

## **體育組：**

- 一、 體適能敘獎辦法，如附說明。
- 二、 學生體育服裝購置採學年初辦理一次調查與購買，請老師調查登記，於 9/11 前送回體育組。

## **衛生組：**

- 一、 本學年度因班級及學生人數遞減，校園外掃區範圍相對變大，各班需負責的打掃範圍變大家較辛苦。
- 二、 會後請各班導師留下抽籤(外掃區)。

## **總務處**

### **總務主任：**

- 一、 市府規定指定項目採購須採用綠色採購，列有環保標章廠商名單，老師有需要可參考購買。
- 二、 因應節能減碳，活動中心冷氣較費電，若有二個年級以上一起上課、活動才開冷氣。
- 三、 班級的補充教材要在班親會提出，家長同意。
- 四、 班親會推出家長代表，每班 1-3 人，開學二週內提出，也可用通訊票選。
- 五、 暑假教室修繕完成。

### **午餐執行秘書：**

- 一、 午餐廚餘有股、殼，請小朋友勿倒入廚餘桶，要倒到垃圾桶。
- 二、 為減少清潔劑的使用，三菜一湯廚餘處理方式如下：  
狀況:1. 湯、菜剩下多，送廚房處理。  
2. 湯、菜剩下不多，全部倒在一起再倒廚餘桶。
- 三、 倒廚餘時會請糾察隊到場維持秩序，請老師指導小朋友倒廚餘時要排隊按  
次序倒，餐桶要輕輕放。
- 三、 各班餐具數量為:飯匙 1-2 支、夾子 1-2 支、湯匙 3 短一長、水果刀 1 支，  
有缺少請各班老師填寫調查表補發。
- 四、 經費拮据，水果供應暫為一週一次。
- 五、 永就里學生仍須繳交午餐費，收據正本要請家長留存，以便日後申請補助  
(需正本，影本無效)。
- 六、 經濟弱勢午餐補助申請 9/20 截止。
- 七、 六年級幫一年級盛飯菜只服務一個月，辦公室服務一個月後再調整。

## **輔導室**

### **輔導主任：**

1. 家庭教育主題創作徵選作品，9/26 截止收件，請鼓勵學生踴躍參  
賽。
2. 配合九九重陽祖孫週，已規畫系列活動：  
超級祖孫臉照片徵選、阿公阿嬤來講古、祖孫互動學習單等，請各  
班老師協助進行。

3. 本學期周三進修研習：10/9 生命教育人才培訓研習、10/16 特教宣導研習。

4. 9/7 親職教育講座，特聘和順國中林明正校長蒞校指導，講題為：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請老師鼓勵家長踴躍參加。

### **輔導組：**

高關懷學生評估及安置說明。

### **提案討論**

編號：第 1 案

提案人：人事主任

案由：訂定上班時間

辦法：(一)7:30~16:00，午休息 30 分鐘(12:30~13:00)。

(二)7:40~16:00，午休息 20 分鐘(12:40~13:00)。

決議：舉手表決，辦法(二)多數同意通過。

編號：第 2 案

提案人：學務處

案由：修正「台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實施辦法」

辦法：該辦法如附件(一)

決議：經全體教師全數同意並鼓掌通過，請校長宣布即日起實施。

編號：第 3 案

提案人：學務處

案由：修正「台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葉銘恩（崇賢）教育基金實施辦法」

辦法：該辦法如附件（二）

決議：經全體教師全數同意並鼓掌通過，請校長宣布即日起實施。

編號：第 4 案

提案人：學務處

案由：修正「台南市新化區大新國小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

辦法：該辦法如附件（三）

決議：經全體教師全數同意並鼓掌通過，請校長宣布即日起實施。

編號：第 5 案

提案人：學務處

案由：修正「台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辦法：該辦法如附件（四）

決議：經全體教師全數同意並鼓掌通過，請校長宣布即日起實施。

編號：第 6 案

提案人：學務處

案由：修正「台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辦法：該辦法如附件（五）

決議：經全體教師全數同意並鼓掌通過，請校長宣布即日起實施。

編號：第 7 案

案由：修正「台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 102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劃」

辦法：該辦法如附件（九）

決議：經全體教師全數同意並鼓掌通過，請校長宣布即日起實施。

## 台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實施辦法

102年(9)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4)日公佈實施

- 一、依據：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0 日台國〈一〉字第 0960177664C 號令修正「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辦理。
- 二、目的：為扶助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以發揚「人溺己溺，人飢己飢」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 三、照顧對象：本辦法照顧對象指下列家庭之一之本校在學學生[含幼稚園]：
  - (一) 低收入戶
  - (二) 中低收入戶
  - (三) 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 (四) 前三款以外家庭，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 四、實施期程：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 五、實施方式：
  - (一) 已函請台南縣政府一併將本校納入其轄區內學校向內政部申請勸募許可。
  - (二) 設立專戶：
    - 1、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戶名：台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帳號：；金融機構：新化區農會)
    - 2、專戶之勸募所得之使用及核結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勸募所得款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內政部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辦理。如有賸餘，得報內政部同意後於 3 年期限內動支。
  - (三) 本校需於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填報專戶捐款資料及有關訊息，如：勸募許可文號、學校基本資料、待幫助之學生個案事實、學校捐款帳號、捐款收據格式(依台南市政府統一收據方式辦理)及聯絡人資訊(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等相關訊息。
- 六、經費來源：接受上級機關、校友、家長、各界善心人士及本校仁愛基金捐款。
- 七、經費用途與補助標準(如附件)：
  - (一) 學校所獲經費用以補助第三點規定之照顧對象，協助其順利就學。捐款已指定用途者，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 (二) 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三) 每一個案之補助標準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 八、行政組織：本校設置「台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

組)，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籌措、管理、開立收據、動支及將收支使用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查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一) 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導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之。

1、召集人：校長

2、總幹事：學務主任

3、委員：家長會長、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會計主任、幼稚園園長、出納組長、各年級學年主任〈6人〉。

(二) 業務承辦人：行政職務派理人。

九、專戶之勸募所得動支程序：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若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映，並依規定程序申請。審核前得依需要，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本小組會議陳述意見。

十、徵信

(一) 本校建立本專戶專屬網站(頁)或於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並於其上公布徵信資料：接受上級機關、校友、家長、校內善心人士主動捐款時，應於六個月內將捐贈人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財物、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二) 每學年度應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以昭公信。

(三) 公告內容應注意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捐款者之獎勵：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備註：一、參考資料花大附小教育儲蓄專戶實施辦法

## 台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補助標準

照顧對象	項目	附繳證件	補助金額	備註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u>每學期學(註冊)費</u> ：學生活動費、班級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齙齒檢查費、電腦設備使用費、教科書書籍費…等費用。	①區公所 <u>低收入戶</u> 證明。 ②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本專戶補助每個個案之 <u>學(註冊)費、代收代辦費、學生午餐費</u> 每學期總額以新台幣 <u>壹萬元整</u> 為上限。
	<u>每學期代收代辦費</u> ：簿本費、家長會費、印刷費、美勞材料費、游泳費、遠足、畢業旅行、宿營…等費用。	①區公所 <u>低收入戶</u> 證明。 ②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u>學生午餐費</u>	①區公所 <u>低收入戶</u> 證明。 ②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u>生活教育費</u>	區公所 <u>低收入戶</u> 證明。	每學期新台幣	



			1,200 元整。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u>每學期學(註冊)費</u> ：學生活動費、班級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齙齒檢查費、電腦設備使用費、教科書書籍費…等費用。	①區公所 <u>中低收入戶</u> 證明。 ②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本專戶補助每個個案之 <u>學(註冊)費、代收代辦費、學生午餐費</u> 每學期總額以新台幣 <u>捌仟元整</u> 為上限。
	<u>每學期代收代辦費</u> ：簿本費、家長會費、印刷費、美勞材料費、游泳費、遠足、畢業旅行、宿營…等費用。	①區公所 <u>中低收入戶</u> 證明。 ②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u>學生午餐費</u>	①區公所 <u>中低收入戶</u> 證明。 ②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u>生活教育費</u>	區公所 <u>中低收入戶</u> 證明。	每學期新台幣 1,000 元整。	
家庭突遭變故（相關證明文件）	<u>每學期學(註冊)費</u> ：學生活動費、班級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齙齒檢查費、電腦設備使用費、教科書書籍費…等費用。	①個案導師提出證明。 ②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①個案案件發生事實，由導師向本小組提出事實說明，補助各案期限俟事實原因消滅截止。 ②本專戶補助每個個案之 <u>學(註冊)費、代收代辦費、學生午餐費</u> 每學期總額以新台幣 <u>陸仟元整</u> 為上限。
	<u>每學期代收代辦費</u> ：簿本費、家長會費、印刷費、美勞材料費、游泳費、遠足、畢業旅行、宿營…等費用。	①個案導師提出證明。 ②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u>學生午餐費</u>	①個案導師提出證明。 ②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u>生活教育費</u>	個案導師提出證明。	每學期新台幣 800 元整。	
特殊個案	其它經台南縣大新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條件足以補助者。	相關證明文件	每學期補助個案最高新台幣 <u>陸仟元整</u>	

申請人姓名	班級別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申請人：
-------	-----	-------	---	---	------

								家 長：	
家 庭 狀 況	家長 姓名		職業		每月 收入		電 話		
	親屬 稱謂	姓 名	存 歿	年 齡	健康 狀況	就學或就 業狀況	每月 收入	居住 狀況	附 繳 證 件
					正常 疾病 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正常 疾病 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正常 疾病 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借住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需 予 救 助 事 實 概 述									
導 師 審 查 評 語						導 師 簽 章	年 月 日		
教育儲蓄戶 管理小組審 查 結 果						核 發 金 額	新台幣 元整		
業務承辦人簽章		學務主任簽章		出納組長簽章		會計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台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表

台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葉銘恩（崇賢）教育基金實施辦法

102年(9)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4)日公佈實施

一、依據：葉能蓁顧問捐贈款項。

二、目的：為扶助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生活得以獲得基本需求，以發揚「人溺己溺，人飢己飢」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三、照顧對象：本辦法照顧對象指下列家庭之一之本校在學學生[含幼稚園]：

(一) 低收入戶

(二) 中低收入戶

(三) 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四) 前三款以外家庭，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四、實施期程：自 99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五、實施方式：

(一) 設立委員會：本校設置「台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葉銘恩(崇賢)教育基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本校葉銘恩(崇賢)教育基金經費籌措、管理、開立收據、動支及將收支使用情形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1、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葉能蓁顧問擔任常任常務委員，訓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教務、總務、輔導、主計主任擔任協同秘書，另邀請各學年主任擔任委員。另請學校出納組長擔任本委員會出納業務。

2、工作執掌：

職稱	擔任人員	工作執掌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籌劃與運作本委員會各項業務	
常任 常務委員	葉能蓁顧問	指導與監督本委員會各項業務之 運行	
執行秘書	訓導主任	協助主任委員辦理各項業務	
協同秘書	教務主任	協助主任委員辦理各項業務	
	總務主任	協助主任委員辦理各項業務	
	輔導主任	協助主任委員辦理各項業務	
	主計主任	協助主任委員辦理各項業務	
委員	各學年主任	發現與審查申請案	
出納	出納組長	款項收之業務	

(二) 設立專戶：

1、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戶名：台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葉銘恩(崇賢)教育基金；

帳號：；金融機構：新化區農會)

2、本校葉銘恩(崇賢)教育基金之勸募所得之使用及核結等，依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六、經費來源：接受上級機關、校友、家長、各界善心人士及本校仁愛基金捐款。

七、經費用途與補助標準(如附件)：

(一) 本校葉銘恩(崇賢)教育基金所獲經費用以補助第三點規定之照顧對象，協助其順

利就學與生活照顧。

(二) 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三) 每一個案之補助標準由委員會會議決議，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八、本校葉銘恩（崇賢）教育基金之勸募所得動支程序：

(一) 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

(二) 若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映，並依規定程序申請。審核前得依需要，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本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

九、徵信

(一) 本校建立本校教育基金專屬帳戶。

(二) 每學年度定期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以昭公信。

(三) 公告內容應注意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經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照顧對象	項目	附繳證件	補助金額	備註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u>每學期學(註冊)費</u> ：學生活動費、班級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齙齒檢查費、電腦設備使用費、教科書書籍費…等費用。	①區公所 <u>低收入戶</u> 證明。 ②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本專戶補助每個個案之 <u>學(註冊)費、代收代辦費、學生午餐費</u> 每學期總額以新台幣 <u>壹萬元整</u> 為上限。
	<u>每學期代收代辦費</u> ：簿本費、家長會費、印刷費、美勞材料費、游泳費、遠足、畢業旅行、宿營…等費用。	①區公所 <u>低收入戶</u> 證明。 ②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u>學生午餐費</u>	①區公所 <u>低收入戶</u> 證明。 ②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u>每學期學(註冊)費</u> ：學生活動費、班級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齙齒檢查費、電腦設備使用費、教科書書籍費…等費用。	①區公所 <u>中低收入戶</u> 證明。 ②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本專戶補助每個個案之 <u>學(註冊)費、代收代辦費、學生午餐費</u> 每學期總額以新台幣 <u>捌仟元整</u> 為上限。
	<u>每學期代收代辦費</u> ：簿本費、家長會費、印刷費、美勞材料費、游泳費、遠足、畢業旅行、宿營…等費用。	①區公所 <u>中低收入戶</u> 證明。 ②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u>學生午餐費</u>	①區公所 <u>中低收入戶</u> 證明。 ②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家庭突遭變故（相	<u>每學期學(註冊)費</u> ：學生活動費、班級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齙齒檢查費、電腦設備使用費、教科書書籍費…等費用。	①個案導師提出證明。 ②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①個案案件發生事實，由導師向本小組提出事實說明，補助各案期限俟事實原因消滅截止。 ②本專戶
	<u>每學期代收代辦費</u> ：簿本費、家長會費、印刷費、美勞材料費、游泳費、遠足、畢業旅行、宿營…等費用。	①個案導師提出證明。 ②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u>學生午餐費</u>	①個案導師提出證明。 ②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關 證 明 文 件 )				補助每個 個案之學 (註冊) 費、代收 代辦費、 學生午餐 費每學期 總額以新 台幣 <u>陸仟</u> <u>元整</u> 為上 限。
	<u>生活教育費</u>	個案導師提出證明。	每期為三個月 每期 3000 元。 得續申請。 (以戶為申請單 位)	
特 殊 個 案	其它經台南縣大新國民小學 大新國民小學葉銘恩(崇賢) 教育基金委員會審核通過,條 件足以補助者。	相關證明文件		委員會會 議決議每 個月補助 金額、補 助期限

台南市新化大新國民小學葉銘恩（崇賢）教育基金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班級別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申請人：	
								家 長：	
家庭狀況	家長姓名	職業		每月收入		電 話			
	親屬稱謂	姓 名	存歿	年 齡	健康狀況	就學或就業狀況	每月收入	居住狀況	附繳證件
					正常 疾病 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借住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正常 疾病 殘障				
					正常 疾病 殘障				
需予救助事實概述									
導師審查評語						導師簽章	年 月 日		
委員會審查結果						核發金額	新台幣 元整		
業務承辦人簽章	學務主任簽章		出納組長簽章		會計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 台南市新化區大新國小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公佈實施

## 壹、依據：

- 一、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本校訂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
- 二、依據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 三、依據 96.8.7 府教發字第 0960172528 號函訂定。

## 貳、計畫目標：

- 一、透過專業成長教育，增加校內教師對體罰影響之認知與對學生偏差行為之類型、成因及合理有效處置措施之輔導知能，並加強教育人員班級經營及情緒管理之知能。
- 二、了解校內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現況，針對常使用違法或不當管教方式之教師，提供繼續教育與輔導，協助其採用正向管教方法。
- 三、校內教師發生違法處罰學生之事件，學校進行通報與處置，以預防體罰之再發生。

## 參、推動策略

本校擬定推動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據以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本校執行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工作如下：

### （一）初級預防：

1. 目標：透過專業成長教育，增加教師對體罰影響之認知與對學生偏差行為之類型、成因及合理有效處置措施之知能，並加強教師班級經營及情緒管理之能力。
2. 策略：發展多元專業輔導管教措施，提升教師心理衛生及輔導知能。
3. 行動方案：
  - （1）鼓勵教師對於體罰之後果與短中長期影響進行思辯，增加對體罰缺點與負面影響之認識，促使教師放棄體罰。
  - （2）鼓勵教師分享正向輔導管教策略，學習有效的行為改變技術，以及班級經營策略與技巧；並融入班級教學活動中。

- (3) 強化教師對學生各種不聽話、反抗、反社會性行為以及兒童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了解與處置等輔導知能，並且避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4) 透過教師成長團體及心理諮商，學習如何察覺與控制生氣或憤怒之情緒，避免教師於盛怒情形下管教學生。
- (5) 利用週會或教師晨會時機，加強宣導正向管教政策，並透過學校日或親職教育活動與家長溝通，建立輔導管教之共識。
- (6) 協助教師處理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紛爭。
- (7) 檢討修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校規，並參照相關法令及學生、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營造友善校園。
- (8) 協助各班修訂班規。
- (9) 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 (10) 開設高關懷課程，協助處理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
- (11) 透過舉辦家長日或親職教育活動，對家長宣導正向管教之理念與作法。
- (12) 依「友善校園人權指標」建構校園人權環境，並進行自我檢核及檢討策進。
- (13) 訂定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並融入課程或相關活動。

## (二) 二級預防：

1. 目標：確實了解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現況，針對使用違法或不當管教方式之教師，提供繼續教育與輔導，協助其採取正向管教方法。
2. 策略：建立教師高關懷群檔案，透過團隊支援與輔導，早期介入與協助。
3. 行動方案：
  - (1) 建立並宣導學生申訴專線；每月統計申訴案件，向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回報。
  - (2) 針對部分輔導管教成效不彰之教師，提供其研習與進修機會，並協同其他教育人員協助其改善輔導管教策略。
  - (3) 結合校內相關心理諮商輔導資源，提供教師教學輔導之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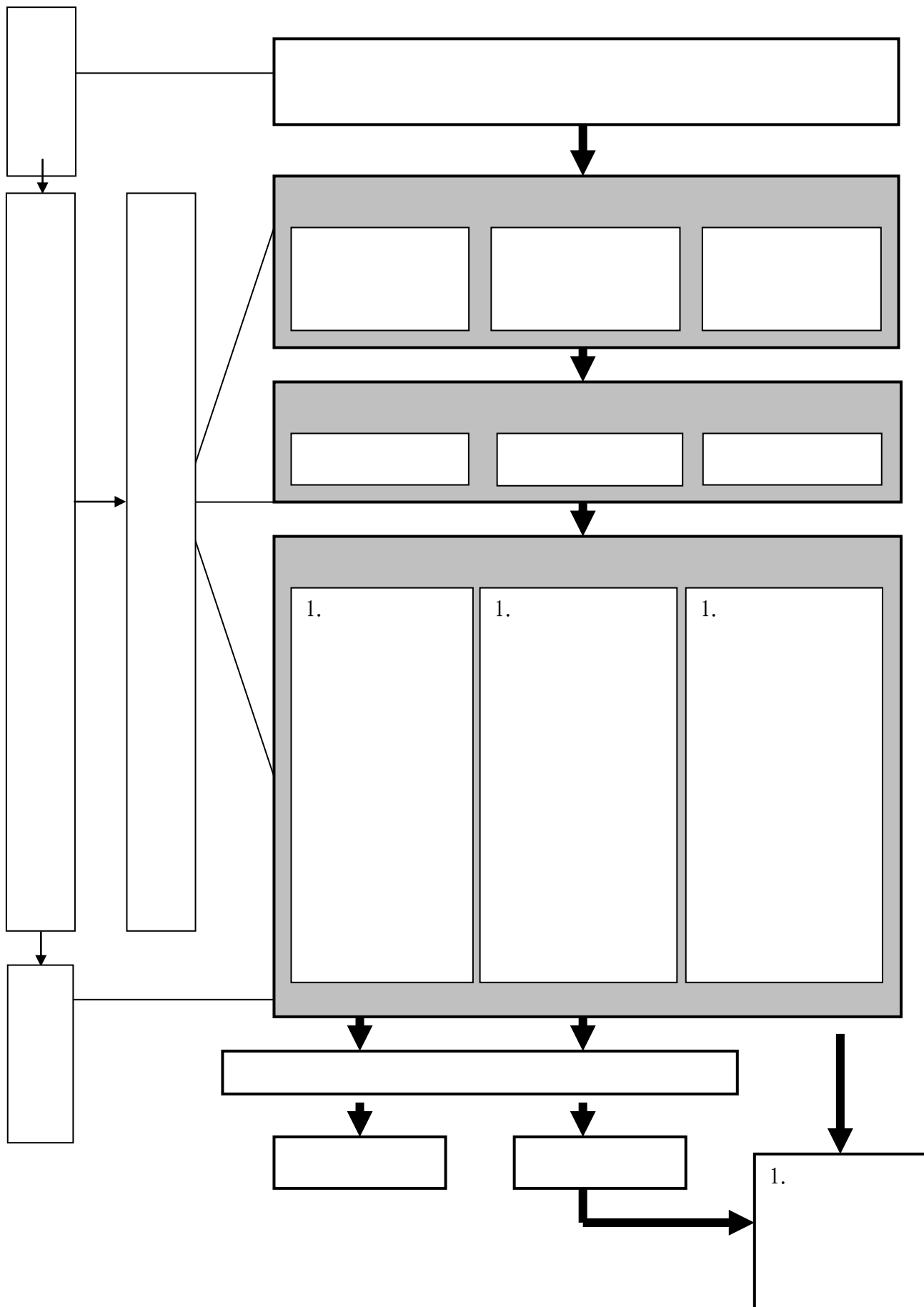
(4) 結合認輔制度，鼓勵學校教師、退休教師及社會志工認輔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

(三) 三級預防：

1. 目標：學校在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事件發生後，進行通報與處置，以預防體罰之再發生。
2. 策略：建立教師嚴重違法處罰學生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3. 行動方案：
  - (1) 建立教師嚴重違法處罰學生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 (2)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
  - (3) 教師若違法處罰學生，應按情節輕重予以告誡，或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等懲處；如為重複且情節重大者，應依不適任教師「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積極辦理。
  - (4) 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力及相關社政資源，協助輔導違法或不當管教之個案教師與學生。
  - (5) 在事件發生後，加強教師對個案管教行為是否合理有效之討論，並密切觀察注意與處理其他教育人員與學生所受到的影響。

肆、本辦法於學年度校務會議提出討論，待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 台南市新化區大新國小通報處理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事件流程圖



- 註1：95年12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09500182701號令修正公布教育基本法第8條及15條，第8條第2項修正為「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第15條則修正為「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 註2：教師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明定教師應負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同條第2項規定其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 註3：依家庭教育法第15條規定，各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

# 台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4 日公佈實施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法律依據

大新國小（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大新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 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 三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五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 第三條 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  
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

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及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四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 危害校園安全。
- 五、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五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本校應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 第十六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 口頭糾正。
- 三、 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 第十七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 第十八條 學務處（訓導處）與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 依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 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 第十九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 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依第十八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 學務處（訓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 第二十一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 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開設高關懷課程。
- 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 本校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

與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高關懷課程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

#### 第二十二條 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經受搜查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搜查女學生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學務處（訓導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 第二十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

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 第二十七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第二十八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 第二十九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向本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 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 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 四、 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五、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本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本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本縣（市）政府或教育部通報。

#### 第三十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 第三十一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第四章 法律責任

### 第三十二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 第三十三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 第三十四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三十五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三十六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本校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第三十八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本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依本縣（市）訂定之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第三十九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條 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第四十二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孩子所做事物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 「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 「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 台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校規

### 一、生活規範~

1. 學生必須遵守學校規定，按時到校上課，不得遲到或早退。
2. 尊敬師長，對師長有禮貌，接受師長的指導。
3. 友愛同學，跟同學和睦相處。
4. 因故無法到學校上課時，一定要辦理請假手續。
5. 上課鐘聲一響，馬上到指定的地點上課。
6. 上課當中，除了獲得老師許可外，不得隨便離開教室。
7. 不在教室內大叫、追逐、打球、亂畫黑板及亂丟東西。
8. 不在走廊、樓梯間追逐、奔跑嬉戲。
9. 未經師長許可，不可以隨便進入校長室、辦公室或專科教室。
10. 放學後馬上回家，不在校門口或馬路上逗留、奔跑或追逐。
11. 愛護花木，不攀折、踐踏校園的植物。
12. 愛惜公物，不破壞學校各項設施及器材。
13. 保持學校清潔，不塗污牆壁等任何公物。
14. 運動或遊戲時遵守規則，不做危險的動作。
15. 說話輕聲細語，不高聲喧嘩。
16. 愛惜學校名譽，不做破壞學校名譽的事情。
17. 不得攜帶危險物品、不良刊物到校。
18. 不得擅取他人財物。
19. 不吸煙，不飲酒，不可在公眾場所聯群結黨及造謠生事或參與非法活動等。

20. 非經許可不得登上樓頂、陽台等危險地方。

21. 不出入不正當的場所。

22. 於專科教室上課時，任課老師未到時不能進入專科教室。

## 二、服裝儀容～

1. 學生之服裝需穿戴整齊清潔，到校時不穿奇裝異服、不著拖鞋。

## 三、尊重智慧財產權～

1. 不買盜版的錄音帶、光碟、錄影帶。

2. 不使用沒有版權的書籍或電腦軟體。

3. 不隨便影印有版權的書籍。

4. 不任意在網路上下載有版權的圖片或是軟體、程式。

## 台南市新化區大新國小學生申訴處理要點

### 一、依據：

1. 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本校訂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
2.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3. 依據 96.8.7 府教發字第 0960172528 號函訂定。」辦理。

### 二、目的：

1. 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
2. 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建立學生申訴制度。

### 三、實施對象：全體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 四、實施方式：

1. 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管教，致其權益受損害時，應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
2. 已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 五、組織：

為處理學生申訴事宜，特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其運作如下：申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就左列人員聘任之。其成員包含：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至三人。
2. 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一至六人。
3. 家長會代表，一至三人。
4. 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政治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至三人。
5. 學生代表，一至三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第四款及第五款委員得依申訴事項或再申訴之需要分別聘任，不受任期之限制。委員因故缺席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申評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或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並推選委員撰寫評議書或再評議書。

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 陸、申訴程序：

1. 申訴之提起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申評會提出。
2. 不服申訴評議之再申訴，應於接到評議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例假日除外）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
3. 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4.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或再申訴書起十五日內（例假日除外）召開會議，並於會後三十日內（例假日除外）作成評議書或再評議書。

### 柒、申訴書：

1. 申訴書及再申訴書由學校製發（詳如附件），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相關資料。若提起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

2. 申訴書不合規定者，受理申訴之申評會應定五日至十日之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為評議。

捌、評議程序：

1. 申評會應依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
2. 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使得作成評議決議。再評議決議亦同。
3. 申評會作成決議書及再評議書經送達校長後，應於三日內核定。
4. 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評議書或再評議書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後五日內向申評會申請再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及再評議確定後應確實執行。

玖、退件：

申訴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附不受理之理由，將申訴書或再申訴書退還申訴人：

1. 提起申訴及再申訴逾法定期間者。
2. 再評議確定或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事實重新提起者。
3. 申訴事件已進入訴願或訴訟程序者。

拾、本要點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校長發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市新化大新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委員	姓名	職稱	備註
主席	陳瑞芳	校長	
學生代表		學生學生代表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行政代表	李榮茂	教務主任	
行政代表	林月珍	總務主任	
行政代表	鄭文吉	訓導主任	
行政代表	林美月	輔導主任	
教師代表		一年級學年主任	
教師代表		二年級學年主任	
教師代表		三年級學年主任	
教師代表		四年級學年主任	
教師代表		五年級學年主任	
教師代表		六年級學年主任	
法律專業人員	依申訴案件性質臨時聘請相關人選		
輔導專業人員			



台南市新化區大新國小學生申訴書

受理申訴之單位		台南市新化區大新國小				
申 訴 人	姓名		性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年班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與學生 關係	
原管教措施						
申訴事實或理由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li> <li>2. 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li> </ol>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台南市新化區大新國小學生申訴複評書

申請人		申請日期		記錄	
申訴 內容					
評議 決議					
評議 委員 簽名					





附件六

台南市新化區大新國小教師執行學生輔導管教過程檢核表

一、該生偏差行為具體事時描述：

[ 班級： 年 班 座號： 姓名： ]

二、老師已採取下列措施進行輔導管教：(請簽擬者勾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input type="checkbox"/> (二)口頭糾正。          |
| <input type="checkbox"/> (三)調整座位。                              | <input type="checkbox"/>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 <input type="checkbox"/>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input type="checkbox"/>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 <input type="checkbox"/>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 (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
|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
|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
|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
|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六)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

※請針對勾選項次處理情形簡要說明之：

代號 ( )： \_\_\_\_\_

代號 ( )： \_\_\_\_\_

代號 ( )： \_\_\_\_\_

代號 ( )： \_\_\_\_\_

簽章：

註一：依本校教師輔導管教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教師對學生實施輔導與管教，經下列程序認定無具體改善成效者，視為管教無效：

1. 使用上述所列措施三種以上。
2. 建立個案資料並進行輔導達二星期以上。
3. 已將學生狀況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達一星期以上。

註二：教師對學生輔導與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請將本表並同懲處

## 學生行為分級及管教處理流程表

一、學生資料：班級： 年 班 座號： 姓名：

### 二、【學生行為管教處理基本流程說明】

1. 勸導----學生偏差行為應勸導其改過。
2. 通知----勸導無效應通知家長協助。
3. 接管----仍無效時聲請學校行政單位協助接管。
4. 通報----行政單位輔導仍無效者通報社政、教育行政主管基供貨相關單位處理
5. 送辦----學生違法偏差行為影響他人權益重大者，逕送警政或司法機關處理。

類別	編號	學生行為分級	管教處理流程					相關輔導措施說明
			勸導	通知	接管	通報	送辦	
A 財務相關行為	1	借錢不還						
	2	經常借錢不還						
	3	經常與不同人借錢不還						
	4	恐嚇勒索未遂						
	5	恐嚇勒索取財						
	6	恐嚇勒索未遂暴力相向						
	7	恐嚇勒索暴力取財						
	8	屢次恐嚇勒索暴力取財						
	9	偷竊他人財物						
	10	偷竊行為屢犯						
	11	因過失破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						
	12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嚴重者						
B 侵犯肢體	1	過度嬉戲造成肢體衝突						
	2	過度爭吵造成肢體衝突						
	3	無故碰撞造成肢體衝突						
	4	運動競賽造成肢體衝突						
	5	侵犯隱私造成肢體衝突						
	6	爭風吃醋暴力相向						
	7	因細故暴力相向						
	8	好鬥成性經常欺負弱小						
	9	幕後指揮或教唆同學圍事						
	10	參與群毆						
	11	性騷擾						
	12	妨害性自主						
	1	聯絡簿未依規定填寫						

	2	作業缺交						
	3	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						
C 學習相關行為	4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						
	5	考試舞弊						
	6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7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班級生活公約者						
	8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D 缺曠課級翹家行為	1	遲到						
	2	經常性遲到						
	3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4	曠課在校內遊蕩						
	5	不假外出離開學校						
	6	經常性流連網咖或電子遊戲場						
	7	深夜不歸流連於外						
	8	翹家在外常住朋友家						
	9	超過三日以上未到學校						
	10	時輟時學						
E 師生互動相關行為	1	學習過程中擅自離開教室						
	2	學習過程中消極對抗						
	3	學習過程中態度惡劣						
	4	學習過程中頂撞教師						
	5	學習過程中惡意鼓譟起哄						
	6	學習過程中辱罵教師						
	7	學習過程中恐嚇教師						
	8	學習過程中毆打教師						
	9	不服管教						
	10	學生先動手而致師生互毆						
用 相關行為 F 菸酒與藥物濫	1	好奇性抽菸						
	2	習慣性抽菸						
	3	聚眾性抽菸						
	4	成癮性抽菸						
	5	遭校外巡察查獲抽菸						
	6	喝酒(含酒精性飲料)						

	7	首次吸毒(三級以上毒品)						
	8	成癮性吸毒						
	9	蠱惑同學吸毒						
	10	吸食且販售販賣毒品						
	11	受暴力脅迫販毒						
	12	受幫派控制販毒						
	13	加入幫派販毒						
G 攜帶違禁品	1	攜帶奢華物品到校炫耀造成不良效應						
	2	使用非學習必須物品影響學習或教學進行 如非限制級書刊、隨身聽、紙牌、象棋…等						
	3	攜帶紙牌、象棋…等物品進行賭博行為						
	4	攜帶違禁品：如限制級書刊或光碟、煙、酒、打火機等						
	5	攜帶違禁品：如毒品、刀械、彈藥、瓦斯槍						
H 其他行為	1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						
	2	利用網路或聊天室散播不實謠言或抵損他人名譽者						
	3	利用網路或聊天室散播不實謠言其行為有損校譽者						
	4	利用網路或聊天室進行非法情事或不當交易買賣者						
	5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及其他資料者						
	6	違反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者						
	7	出入不正當場所						
	8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						
	9	強迫他人參加幫派						
	1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士交往，形跡可疑，旅勸不改者						
	11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註：打√者，建議為必要處理機制。打⊙者，教育人員秉持教育愛與專業判斷視情況斟酌處理。

老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台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 壹、依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611 號令制定公布。

### 貳、目的：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參、組織成員與任務：

委員計十五人，其中教師委員六名（各學年主任）、家長代表一名、職工一名，餘為當然委員 7 名（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生活輔導組長），女性委員過半數。教師委員依行政職務擔任、家長代表由家長會長兼任之，職工委員由護士，委員任期一年。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擔任之，主任委員負責委員會之召集，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若委員會委員有涉入性騷擾或性侵犯之情事，應予迴避。執掌如下：

- 一、校長-為主任委員，統整所有相關事宜並為委員會之召集人。
- 二、訓導主任-負責調查、蒐證、通知家長，負責介入受害者輔導、緊急安置及通報上級，必要時擔任事件發言人。
- 三、教務主任-協助主任委員、統整並為委員會之副召集人。
- 四、輔導主任-參與事件之資料蒐集，並協助受害人的追蹤輔導。
- 五、人事主任-協助主任委員、參與事件之資料蒐集，並協助受害人的追蹤輔導、緊急安置及通報上級。
- 六、生活輔導組長-協助各處室完成相關工作。
- 七、家長會會長-協助與家長的溝通。
- 八、本校護士-協助受害者送醫等有關工作。
- 九、教師委員-協助上述各項事務與紀錄。

肆、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並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

卅一日止。。

#### 伍、委員會工作要項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陸、本設置要點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註：參考資料：

- 1、桃園縣八德市霄裡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
- 2、宜蘭縣湖山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
- 3、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 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102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 一、計畫目的

培養學生帶著走的健康行為能力，增進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的全人健康。

## 二、計畫依據

- (一) 臺南市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 (二) 本校學校衛生委員會提議
- (三)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決議實施

## 三、計畫摘要

本計畫旨在發展多元層面、多元策略、多元評價的統整性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以增進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的全人健康為目的。本計畫共分為三階段進行：

### 第一階段：

依據學校現行問題分析與健康需求評估進行議題選擇，除必選議題【**菸害防制**】、【**健康體位**】、【**口腔衛生**】、【**視力保健**】、【**性教育含愛滋病防制**】、【**全民健保**】及市選議題【**正確用藥**】外，本校以【**安全教育與急救**】為自選議題。秉持「健康、快樂、榮譽、創新」的學校願景，打造一個全人健康和學習健康的環境。

### 第二階段：

依據所訂定之目標及議題，以融入課程的方式執行，配合領域教學、結合社區家長及校本課程安排相關學習活動，宣導健康概念、培養健康習慣與技能，並強調日常生活中健康行為實踐力，並提供充分的環境支持與健康服務，以增進學校成員產生健康行為並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進而提升健康品質。

### 第三階段：

進行成效評價，例如本校101學年度具體成效評價結果如下：

- (一) 學生對無菸校園認知率問卷提升均分至87.92。
- (二) 第一、二學期比較健康體位過重比率增加1.8%，過輕者減少2.47%，適中者略增1.15%
- (三) 視力不良率由100學年平均59.15%下降至101學年55.9%
- (四) 午餐餐後潔牙率達85%、刷牙次數平均為2.38次/日。
- (五) 遵醫囑服藥率僅為48%，有待加強

以上評價結果將做為本年度本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之改進依據。

## 四、背景說明

### (一) 現況分析與在地文化

本校位處於城鄉交界，民風純樸，是一所中型學校，近年來逐漸減班，少子化情況



日漸嚴重，目前一至六年級共有 24 班，學生數共 544 人(不含幼兒園)，教職員工 52 人。學區家長大部分屬於勞工階層，社經地位較低落，普遍因工作忙碌且缺乏健康生活型態的相關知識。再加上由於近年來社會變遷快速，年輕人口外移，家庭結構改變，本校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學童比例逐漸增加，學童之生活、學習與成長頗值得關切。因此本校健康促進計畫擬於培養、訓練學生「生活技巧」為導向，發展學生自我覺察與實踐之能力為目標。

## (二)本校 SWOT 分析

分析項目	優勢	劣勢	機會點	威脅
學校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願景為健康、快樂、榮譽、創新，將健康列為首要。</li> <li>2. 已將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納入行事曆執行中。</li> <li>3. 校長對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表支持及鼓勵。</li> <li>4. 每週行政會議，各處室探討問題都能縱、橫溝通。</li> <li>5. 學校團隊及家長會和愛心媽媽皆能支持學校推出衛生計畫，並協助辦理學校健康促進活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課程緊湊，辦理相關活動的時間難覓。</li> <li>2. 健康促進學校活動策劃方向、作法及事宜，大多落在護理師專業人員身上。</li> <li>3. 部分教師仍兼辦行政工作工作量過於繁重。</li> <li>4. 教師雖多數能配合健康促進活動計畫之推行，但僅止於配合之程度，較少能主動提出建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熱心或認同健康促進計畫之同仁或家長發展夥伴關係</li> <li>2. 設計之健康促進活動盡量配合原先學校擬訂之課程和行事曆，以不影響學校正常作息為原則。</li> <li>3. 強化行政對教學整合互動機制。</li> <li>4. 配合各處室，合宜修正計畫案，達到可行性與變通性。</li> <li>5. 整合校內相關業務，設計課程融入教學，發展健康促進學校之特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對健康促進活動，因課業上壓力與進度會顯得心有餘而力不足。</li> <li>2. 組織、制度及資源尚待整合。</li> <li>3. 縣市合併之後，人員編制仍無法到達法定編制，在行政與教學間產生一定負面效應。</li> </ol>
學校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主要校舍有兩棟，一為南北一為東西座向。教室之通風和採光均良好，照明設備普遍在足夠之範圍。</li> <li>2. 本校中庭前草原遼闊，可運用進行戶外遠眺及體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因無空餘校舍，且經費來源有限，無法申請替代役或是警衛人員代為進行門禁管制。</li> <li>2. 無法徹底實施戒菸拒檳環境(假日尤為嚴重且不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善用人際互動，結合並與該社區醫療專業人員互動良好。</li> <li>2. 與各鄰里長和守望相助隊合作，盡可能協助學校在假日進行查訪。</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區附近販賣檳榔、香菸攤位多，購買容易。</li> <li>2. 學區周圍飲料店林立，學生購買取得含糖飲料方便。</li> </ol>

	<p>能活動。</p> <p>3. 本校校園寬廣，學生生活活動空間大，有利推動各項健康活動。</p> <p>4. 與社區醫療院所互動良好，均願提供必要的資源與協助。</p>	<p>勸阻)。</p> <p>2. 老舊社區，家長生活結構及習慣難更改。</p> <p>3. 學校為淹水潛勢地區，逢超大豪雨容易成災，加速少子化趨勢</p>		<p>3. 飲料店為求生存競爭，與學校合作意願低下。</p>
人口學特徵	<p>1. 教師會利用隨機教學、聯絡教學縱橫交叉課程。</p> <p>2. 有關健康課程教師會向專業人員尋求支援與協助或聯合教學。</p> <p>3. 有健康促進共識的教師與班級，實施情形好，教師願意提供經驗與突破困難方法。</p> <p>4. 教師每年接受 CPR 訓練並持續每兩年換證。</p> <p>5. 每年均辦理防災及安全教育宣導。</p>	<p>1. 視力保健活動除全校性活動，亦應班級經營配合，部分教師配合度較低。</p> <p>2. 少數教師對健康促進學校概念不清楚。</p> <p>3. 少數教師對健康促進學校活動不配合辦理，學生參與意願低，健康行為出現少。</p> <p>4. 部分教師對事故傷害的認知不足</p>	<p>1. 教育局推動各項評鑑，其中健康促進學校列為校務重點</p> <p>2. 健康促進各項活動皆融入教學活動以減少衝擊。</p> <p>3. 校護團體願意協助推動校園安全與急救工作。</p> <p>4. 學生普遍對菸害危害認知高。</p> <p>5. 學校每年皆會辦理拒菸相關活動。</p> <p>6. 校方提供獎勵給完成各項追蹤矯治的學生。</p>	<p>1. 學校家長以農業及工商業為主，忙於生計，對本身及學生的健康及健康議題普遍不重視。</p> <p>2. 家長對事故傷存有僥倖心態，認為事件不會發生。</p> <p>3. 少子化現象，導致班親會部分家長出席不踴躍。</p>
家長與參與	<p>1. 家長純樸，對學校信任度高。</p> <p>2. 家長會長態度積極、熱心。</p> <p>3. 家長會參與學校行政事務具有規劃遠見。</p>	<p>1. 大部份家長忙於生計，參與學校活動意願低。</p> <p>2. 單親及隔代教養比率偏高 18%，家庭教育欠缺，疏於兒童日常生活照顧及督導。</p>	<p>1. 利用聯絡簿、電話及衛教單張，加強與家長的聯繫。</p> <p>2. 透過辦理親子間活動，增加彼此溝通機會。</p> <p>3. 透過家長會長力量，強化家長與校方間的連結。</p>	<p>1. 學校家長以農業及工商業為主，忙於生計，對學校舉辦健康促進活動與靜態講座參與意願不高。</p>
教師參	<p>1. 教師具有專業教學知能，能為健康促進活動規畫之</p>	<p>1. 課程及各式議題繁複，教師需繳交各式教學檔案，對</p>	<p>1. 積極參與教務處課程開發，結合教師規畫健康促</p>	<p>1. 學校以「十二年國家」、「領域教學」為發</p>

與	<p>顧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推動健康促進成果好的班級，老師經驗分享，並於會中表達可行之處。</li> <li>3. 教師會作隨機教學、聯絡教學、縱橫交叉課程。</li> <li>4. 事先規畫之相關活動與需求，教師均能配合執行。</li> <li>5. 有關健康課程教師會向專業人員尋求支援與協助，或聯合教學。</li> </ol>	<p>其他活動較無動力合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有些老師對推動健康促進概念認為是行政人員的業務，認為行政干涉教學。</li> <li>3. 部份教師對健康促進活動辦理配合度稍低。</li> </ol>	<p>進活動於各領域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落實學本位課程發展機制，實施健康教學。</li> <li>3. 增加校內教師專業進修，行銷健康促進計畫與經驗，以求得認同後實施。</li> <li>4. 再增強校內同事間人際關係</li> </ol>	<p>展目標，健康促進活動非發展主流，支持受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部份教師對健康促進議題不感興趣，相關研習會缺席。</li> <li>3. 教師非專業人員，在落實專業度上有困難，故無法一貫作業達成目標。</li> </ol>
學生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天真、純樸，精擅體育運動。</li> <li>2. 排斥教條式的課程，偏愛活潑式教學。</li> <li>3. 本性質樸，可塑性高。</li> <li>4. 運用潔牙小天使，各班推動示範貝氏刷牙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少子化趨勢影響，學習呈現M型化之分佈。</li> <li>2. 多數學童屬低社經家庭，不易提供良好學習環境及設備。</li> <li>3. 少數學童屬於高成就，亦以自我為中心，對於健康促進議題非升學主流而漠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生動活潑式教學課程，提升學生參與意願。</li> <li>2. 建立健康諮詢及資源管道。</li> <li>3. 學生可塑性強，提供兒童多元課程，實施適性教學，以達自我實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擺脫教條式的授課，課程中運用多媒體、圖畫、遊戲、角色扮演等多元教學法，活絡學習氣氛及動機。</li> <li>2. 規劃校園學習風氣，提供健康議題閱讀相關資源供學習。</li> </ol>
社區資源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區衛生所亦承辦社區健康營造中心業務，定期舉辦各項活動，且與本校協同合作度佳。</li> <li>2. 義工媽媽熱心參與，成立健康服務隊，協助推動各項活動，配合度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長偏重學生成績表現，對健康議題不重視。</li> <li>2. 家長認為齲齒問題常見，就醫診治並不積極。</li> <li>3. 本行政區藥師缺少，媒合不易，對正確用藥推行產生一定阻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社區醫療院所專業人員互動良好，並樂意提供醫療諮詢。</li> <li>2. 與社區內有各機關單位互有聯繫合作，如衛生所、醫療院所、圖書館、鄉公所，其資源互享互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區附近商家以利益導向，缺乏健康概念。</li> <li>2. 社區人士對學校不愛惜，常有破壞情事發生，對教學產生反效果。</li> </ol>

(三)學校健康促進議題問題分析:

(1)部必選議題與市選議題

(甲)菸害防制

本議題已執行多年，歷年統計結果本校學生雖無吸菸者，但家長吸菸並與有吸菸習慣家人同住者居多，也因此學校期望透過菸害防制的教育工作讓反菸的觀念根植於學生腦海中。依 101 學年度統計結果顯示學生對於校園認知率問卷已提升均分至 87.92。所以，102 學年度將持續進行宣導並辦理相關活動。

菸害問卷抽樣數 65 份

均分  
87.92

	前測		後測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95-100 分	0	1	1	6
90-95 分	2	3	0	3
85-90 分	5	8	13	15
80-85 分	10	5	5	5
80 分以下	18	13	16	1

大新國小 101 學年度學生菸害相關知識前後測分數統計表

(乙)健康體位

本校 101 學年度之 BMI 指數正常的百分比為 60.51%，過重及肥胖合計為 34.98%，過輕為 4.52%，二學期結果顯示本校健康體位無太大改變，因此，本學年將持續透過健康飲食的宣導活動及晨間活動、課間活動，讓學童從飲食控制著手，搭配運動，來達到減重的效果，期望能將 BMI 指數過重的學童比率由現今 20.28% 下降至 20%。

	肥胖	過重	過輕	正常	總人數
第一學期人數	84	125	35	365	609
百分比	13.79%	20.53%	5.75%	59.93%	
第二學期人數	95	122	20	372	609
百分比	15.60%	20.03%	3.28%	61.08%	
總平均	14.70%	20.28%	4.52%	60.51%	

大新國小 101 學年度 BMI 統計表

(丙)口腔衛生

本校 101 學年度學生齲齒盛行率，四年級 57.2%，一年級為 38.9%，因此，學校，協助學童進行加強學齡期之口腔衛生保健工作，配合活動設計將健康知識與技巧融入課程教學，俾使學生養成健康行為並內化於於日常生活中。希望持續推廣從學校到家庭，請家長一起注意健康促進，保護學童口腔衛生。持續培養學童護齒的好習慣，並融入生活技巧，落實於生活實踐推廣至家庭中是本校持續推動議題的主要目標。102 學年將朝一、四年級整體齲齒率 48.5%前進。

年級	學生數	齲齒人數	齲齒盛行率
一	77	30	38.9%
四	103	59	57.2%
總數	180	89	49.4%

101 學年度一、四年級齲齒盛行率統計表

(丁)視力保健

因本校學生裸眼視力不良率仍偏高，探究其原因得知，其一，學童除學校上課時間外安親的小孩居多學習時間過長、學生閱讀姿勢欠佳。其二，電視觀賞時間過長，睡眠也不定正常，以上原因造成學童用眼過度，休息不足，導致裸眼視力不良率攀升。因此，本年度除了每天的「戶外遠眺休息」以外，再配合學校作息，實施「課間活動」、「健康與均衡飲食」，讓學生從飲食方面得到視力保健需要的營養素，從運動方面讓學生接觸大自然，看遠及看綠色植物，調節睫狀肌，期將規律用眼 3010 落實。

學期別	兩眼均達 0.9 人數			裸眼視力不良人數				裸眼視力檢查人數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百分比	男	女	合計
101 學年度上學期	149	130	287	173	157	330	54.2%	322	287	609
101 學年度下學期	135	123	287	187	164	351	57.6%	322	287	609
100 學年度上學期	166	150	316	217	192	409	56.4%	383	342	725
100 學年度下學期	145	139	284	238	211	449	61.9%	383	342	725
99 學年度上學期	181	163	344	234	205	439	56.1%	415	368	783
99 學年度下學期	164	133	297	241	231	472	61.4%	405	364	769

大新國小 99-101 學年度視力檢查結果統計表

(戊)性教育含愛滋病防制

本校從 100 學年度開始進行二年之性教育行動研究，在 79 個樣本中所得之統計結果顯示：在經適當之教學設計後，學生之性知識正確率平均達 90%。因此，本年度將持續進行性教育，以期維持性知識正確率，並開始對於性態度正向進行宣導。希望透過相關活動與增能，配合家長與教師來共同引導讓孩子有正確的概念去面對自己成長的生理、心理的改變。

## (己)全民健保

此議題為本學年度全新之議題，於前年度並無任何可用之數據。全民健保是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所實施的全民醫療保險制度。1995年3月1日起實施，保險人為中央健康保險局，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2013年，政府組織再造規劃，立法院三讀通過《衛生福利部組織法》和相關組織法，行政院衛生署正式改制衛生福利部，由於《醫療開支過度成長》及《保費結構不良》，因而衍生《補充保險費》之問題(簡稱二代健保)。為使我國舉世稱羨之保險制度永續發展，本校將以部編能力指標為中心，透過相關教學活動，提升孩子對於健保正確的認知率，並懂得並珍惜健保資源。

## (庚)正確用藥

國人對用藥的知識常可由廣播、網路與電視等多元方式取得，但藥物廣告亦可由前述管道獲得，用藥效果也常出現誇大浮實之情狀，政府已關心全國國人用藥安全及提升正確用藥認知，以及避免藥物濫用等與身體健康影響甚鉅的議題，透過學校與相關單位的協助，讓學生從小即對如何正確用藥與防制藥物濫用議題有更深入的了解。以提升學生用藥安全的生活技能教學、營造校園用藥安全及社區重視正確用藥為主軸，本校101學年度所做統計資料顯示：學童之遵醫囑服藥率僅為48%，本(102)年度亦將遵醫囑服藥率教學及宣導的做為提升至60%為主要重點，並加強用藥的原則。

## (2)本校自選議題方面：

### (甲)安全教育與急救

本市位在台灣西部地震帶上，以及民國99年3月4日甲仙地震造成高雄與臺南山區極大傷害，本校全校學生當時正在活動中心辦理活動，在疏散過程中有些學生受到不小的驚嚇，也有幾位學生跌倒受到輕傷；除外，本校舊教室因年久與老背少的建築方式，造成耐震係數未達標準，師生幾乎在此上課活動，如果發生強烈地震可能會造成極大的傷害，再來依據本校學生外傷人次資料統計顯示，受傷地點以「運動場」最多，其次依序為走廊及遊戲場，受傷種類以擦傷居首，其次為裂割傷、挫撞傷、扭傷，表示學生從事運動或遊戲追逐時較容易跌倒受傷所以建立校園安全概念與實務能力，務期教職員工生及家長都具備危機意識及意外事故處理的能力是本校自選議題的方向與目標。

## 五、計畫內容

### (一)計畫目的：

- 1、從小養成健康的觀念與知識，形成預防性的健康行為。
- 2、建立拒菸的意識，使學生遠離誘惑，並能將正確的觀念影響家人。
- 3、以具體有效方法使校園成為無菸且有益健康的學習環境。
- 4、增強全校師生視力保健常識，並能確實落實戶外遠眺及3010規律用眼於日常生活中，期使降低現行裸眼視力不良人數百分比率
- 5、建立學童養成餐後睡前潔牙習慣，提高刷牙次數，以降低齲齒罹患率並提高齲齒矯率。
- 6、推動「學校—家庭—社區」健康營造模式，強化健康體位生活知能。

- 7、提升全校師生衛生保健常識並建立良好的健康行為。
- 8、提升全校學童 85210 之行動落實，以維持良好體位。
- 9、養成正確的性觀念與知識，讓學童擁有自我保護的能力。
- 10、養成學生正確用藥之能力並建立用要五問、堅守「五不原則」及「五大核心能力」
- 11、推動學生瞭解全民健保，並養成提升珍惜醫療資源的行為。
- 12、落實各項防災教育計畫，提昇全校師生防災的覺知與技能，並建構良善且安全的學習環境

## (二)教學策略：

### 1.教學原則：

- (1)定時教學：配合早自習時間及健康與體育課程時間內施教。
- (2)協同教學：採取單元教學活動方式進行之。

### 2.配合其他六大學習領域課程及課外活動教學。

### 3.結合提升體適能活動、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防災防震教育、交通安全教育…等共同實施。

## (三)實施方法與步驟：

計畫項目	實施工作內容	辦理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時間	預期達成目標
整體學校衛生政策	1. 整合人力，審核及監督學校衛生政策。	學務處	體衛組 健康中心	102/8	1. 凝聚健康促進學校推展共識。 2. 參與之教職員工能具備執行本計畫的能力。 3. 能利用校園或社區可用資源，完成健康促進學校活動。 4. 提升社區民眾對學校的認同。
	2. 透過委員會進行需求評估，並能依照評估結果，制定各項衛生健康教育實施計畫。	學務處	體衛組 健康中心	經常性	
	3. 制定實施計畫並納入學校行事曆。	學務處	教務處	102/8	
	4. 制定「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學務處	體衛組 健康中心	102/8	
	5. 加強校園美化綠化及生態教學環境。	總務處	事務組	經常性	
	6. 規劃並舉辦健康促進學校的研習課程。	學務處	體衛組 健康中心	102/10	
	7. 鼓勵教師將健康議題納入課程與教學。	教務處	各班級任	經常性	
	8. 級任教師加強學生日常生活中健康行為指導與心理輔導。	輔導處	各班級任	經常性	
	9. 結合社區資辦理相關活動。				
	10. 辦理健康檢查服務及後續追蹤矯治。	學務處	健康中心 組	經常性	
	11. 舉辦家長親師座談，宣導「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內涵。	學務處	各班級任 訓育組 健康中心	102/10 103/2	

視力保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擬定學童視力保健計畫。</li> <li>確實執行戶外遠眺休息活動。</li> <li>舉辦視力保健闖關活動。</li> <li>視力不良學童團體衛教。</li> <li>正確的3010用眼習慣與知能融入教學。</li> <li>提供教職員工生符合規定的燈光照度。</li> <li>養成教職員工生端正的閱讀寫字姿勢。</li> <li>定期進行教職員工生視力檢查並追蹤輔導管理。</li> <li>新型課桌椅對號入座。</li> </ol>	<p>健康中心 學務處 健康中心 健康中心 教務處 總務處 健康中心 健康中心 總務處</p>	<p>教務處 學務處 各班級任 低年級師 各班級任 各班級任 事務組 各班老師 體衛組 健康中心</p>	<p>102/8 經常性 102/11 102/12 經常性 經常性 經常性 經常性 經常性 經常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降低將學生裸眼視力不良人數百分比從現行57.6%減低至57%。</li> <li>維持視力不良學童的矯治率為85%以上。</li> <li>增加學童的保健常識及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li> </ol>
口腔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融入健體領域，加強口腔衛生教育。</li> <li>進行每日餐後潔牙及每週二含氟漱口活動。</li> <li>定期口腔檢查並追蹤輔導管理。</li> <li>舉辦口腔保健親職教育活動。</li> <li>低年級宣導口腔衛生教育基本概念。</li> <li>中年級實施貝氏刷牙法及牙線之操作。</li> </ol>	<p>教務處 健康中心 健康中心 學務處 健康中心 健康中心</p>	<p>各班級任 各班級任 健康中心 各班級任 體衛組 低年級師 中年級師</p>	<p>經常性 經常性 102/10 102/10 經常性 經常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降低一、四年級學童的齲齒率為48.5%。</li> <li>維持學生午餐餐後潔牙率為90%。</li> <li>增加學童的保健常識及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li> <li>參與民眾獲得健康知能。</li> </ol>
菸害防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實施無菸校園計畫。</li> <li>訂定5月及12月為菸害及檳榔防制教育宣導月。</li> <li>結合親子運動會，將拒菸拒檳之健康議題融入化裝遊行行銷「無菸拒檳家庭」計畫</li> <li>辦理無菸家庭宣導活動。</li> <li>給家長的信~推銷無菸校園</li> <li>每學年實施菸害及檳榔防制課程教學。</li> <li>實施隨機教育。</li> <li>校園中張貼禁菸禁檳標誌。</li> <li>辦理高年級拒菸拒檳簡報設計比賽。</li> <li>舉辦菸害防制親職教育活動。</li> </ol>	<p>學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學務處 訓育組</p>	<p>訓育組 訓育組 健康中心 體衛組 訓育組 健康中心 健康中心 各班導師 各班老師 衛生組 資訊組</p>	<p>102/9 102/12 103/5 102/12 102/12 102/12 經常性 經常性 經常性 經常性 103/5 102/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營造健康的校園環境</li> <li>學會向二手菸說“不”之拒絕技巧。</li> <li>藉由活動推展，深入家庭營造健康新主張，減少二手菸危害。</li> <li>學生對拒菸認知均分達90以上，並維持吸菸率為0。</li> </ol>



			健康中心		
健康體位	<p>一、體適能教育、提倡 85210 規律運動、養成健康儲蓄觀念：</p> <p>1 每年實施學生體適能檢測並培養學生運動知能及促進運動習慣。</p> <p>2 舉辦班級體育對抗賽、辦理運動會。</p> <p>3 每天晨間活動時間配合提升體適能計畫實施全校各學年健康活動，促進身體健康。</p> <p>4 成立教職員工健康促進工作坊。</p> <p>5 組訓學生體育團隊。</p> <p>6. 辦理健康具運動性之課後社團。</p> <p>7. 全校體位測量（前、後測）</p> <p>8. 提供均衡營養之午餐：</p> <p>9. 舉辦各項營養宣導活動：營養才藝競賽、朝會宣導〔早餐一定要吃、均衡飲食、天天五蔬果、健康體位等〕、張貼懸掛海報圖片</p> <p>二、健康教育課程及活動：</p> <p>1. 利用午餐時間飲食指導</p> <p>2. 針對體位異常學童（過輕或過重），進行個別飲食指導，及飲食選擇指導</p> <p>三、專題演講：</p> <p>「適當體位、正確健康飲食」演講。</p> <p>四、營養諮詢：</p> <p>由保健中心轉介特殊飲食或疾病學童及家長，例如：糖尿病童、血脂異常學童、肥胖、等，進行營養諮詢及追蹤。</p>	<p>學務處</p> <p>總務處</p> <p>教務處</p> <p>學務處</p> <p>學務處</p>	<p>教務處</p> <p>總務處</p> <p>輔導處</p> <p>健康中心</p> <p>午餐秘書</p> <p>各班老師</p> <p>教務處</p> <p>總務處</p> <p>健康中心</p>	<p>102/9~103/6</p> <p>102/10 103/4</p> <p>102/9~103/6</p> <p>102/12</p>	<p>1. 灌輸學生健康體位正確觀念，並培養學生健康體位與健康飲食知識與技能。</p> <p>2. 藉由健康體位與健康飲食的倡導，養成學生規律的活動，正確的體型意識並增進身體自主及性別平等之觀念。</p> <p>3. 養成教職員工生「自我照顧」之健康知能、生活技巧，產生健康行為，進而建立健康的生活形態。</p> <p>4. 將學生過重百分比從現行 20.28% 降到 20%</p>
性教育含	<p>1.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計畫，以提昇青少年正確性知識、性態度與性傳染疾病預防觀念，並能預防、早期發現性侵害個</p>	<p>學務處</p>	<p>教務處</p> <p>總務處</p> <p>輔導處</p> <p>人事室</p>	<p>102/9~103/7</p>	<p>1. 學童能了解兩性相處正確觀念與技巧重要，並確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p>

愛滋病防制	<p>案為目標。</p> <p>2. 結合學術單位、轄區衛生所、醫療院所等資源，提供校園豐富的性教育資訊。</p> <p>3. 邀請並配合衛生單位等機構至校辦理性教育、愛滋病防制、家暴防制等活動宣導，提昇教職員生對於性教育的認知。</p> <p>4. 舉辦性教育相關競賽。</p> <p>5. 依領域課程融入，將生活技巧課程融入性教育相關健康議題教學</p> <p>6. 配合親職日，辦理社區家長性教育座談會</p> <p>7. 透過學校大型活動，辦理健康促進闖關活動，寓教於樂。</p> <p>8. 提供性侵害個案學生個別輔導或建立轉介機制</p> <p>9. 鼓勵相關學習領域教師研發性教育之教材教法與教具。</p> <p>10. 提供性教育的諮詢服務。</p>	<p>學務處</p> <p>學務處</p> <p>學務處</p> <p>教務處</p> <p>學務處</p> <p>學務處</p> <p>學務處</p> <p>教務處</p> <p>學務處</p>	<p>輔導處 健康中心</p> <p>輔導處 健康中心</p> <p>輔導處 健康中心</p> <p>輔導處 健康中心</p> <p>輔導處 健康中心</p> <p>輔導處 健康中心</p> <p>輔導處 健康中心</p> <p>輔導處 健康中心</p> <p>輔導處 健康中心</p>	<p>103/3</p> <p>103/3</p> <p>103/4</p> <p>102/9~ 103/6</p> <p>102/10 103/2</p> <p>102/12</p> <p>102/9~ 103/6</p> <p>輔導處 健康中心</p>	<p>2. 提升學童對自主身體意識、兩性相處、尊重他人行為與青春生理變化的正確認知與行為技能建立。</p> <p>3. 全校性學生均接受相關兩性教育課程(含活動及講座)達4節課。</p> <p>4. 性教育及愛滋病防制認知率維持90%以上</p>
正確用藥	<p>1. 每學期至少辦理1次全校性「正確用藥」宣教活動，教導學生如何正確用藥，培養學生正確思考之能力</p> <p>2. 每年舉辦「正確用藥」認知檢測，訂定獎勵辦法，對於答錯率較高之題目，加強宣教導正。</p> <p>3. 結合社區相關資源及專業醫療、輔導機構，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達成「健康校園」之目標。</p> <p>4. 跑馬燈宣導。</p>	<p>學務處</p> <p>學務處</p> <p>學務處</p> <p>學務處</p>	<p>各班老師</p> <p>各班老師</p> <p>輔導處 健康中心</p>	<p>102/11 103/4</p> <p>103/4</p> <p>102/9~ 103/6</p>	<p>1. 養成學生用藥三五原則熟悉</p> <p>2. 提高遵醫囑服藥率達60%以上</p>
全民健保	<p>1. 每學期至少辦理1次全校性「全民健保」宣教活動，教導學生瞭解全民健保資源有限，要善用醫療資源不浪費</p> <p>2. 將全民健保之教學目標融入健</p>	<p>學務處</p> <p>學務處</p>	<p>學務處 健康中心</p> <p>各班教師</p>	<p>102/09 103/03</p>	<p>1. 使學童對全民健保有正確認知比率達85%</p> <p>2. 使學童珍惜全民</p>

	體領域教學，並每年舉辦「全民健保」認知檢測，以部編之全民健保問卷施測，且訂定獎勵辦法，對於答錯率較高之題目，加強宣教導正。	教務處	教務處 學務處	103/03	健保行為比率達85%
	3. 結合正確用藥等議題，與校園國語文競賽相融合，舉辦班際競賽，以養成良好的健康態度和習慣，並能表現於生活中	學務處	教務處	103/04	
安全 教育 與 急 救	1. 成立校園防災推動小組、校園災害防救編組、研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各處室	102/9	1. 凝聚全校共識，增進災害防救能力。
	2. 繪製校園防災地圖	總務處	各處室	102/9	2. 熟悉災害防救路線
	3. 建立在地化防災教學，設計融入各領域教學課程及主題式教學	各班老師 教務處	各處室	102/9-11	3. 增進災害防救觀念與能力
	4. 實施前後測	教務處	學務處	102/11	4. 使學童對災害防救有正確認知比率達85%
	5. 辦理防災避難演練	學務處	各處室	102/9 103/2	5 熟悉災害防救各項技能

## 六、人力配置

計畫職稱	姓名	本校所屬單位及職稱	在本計畫之工作項目
計畫主持人	陳瑞芳	校長	研擬並主持計畫，彙整報告撰寫
協同主持人	鄭文吉	學務主任	研究策劃，督導計畫執行，並協助行政協調
協同主持人	李榮茂	教務主任	研究策劃，督導計畫執行，並協助行政協調
協同主持人	林月珍	總務主任	研究策劃，督導計畫執行，並協助行政協調
協同主持人	謝純莉	輔導主任	研究策劃，督導計畫執行，並協助行政協調
研究人員	杜欣穎	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	體適能評估，活動策略設計及效果評價，社區及學校資源之協調聯繫

研究人員	吳宗穎	衛生組長	校園環境評估，社區及學校資源之協調聯繫
研究人員	吳忠泰	訓育組長	校園安全評估，活動策略設計極效果評價
研究人員	張浩文	資訊組長	健康網路網頁製作及維護
研究人員	陳秀芬	護理師	身體健康狀況及需求評估，活動策略設計及效果評價，社區及學校資源之協調整合
研究人員	林信宏	家長代表	協助各項活動之推展及整合社團人力協助推展健康服務
研究人員	林昱岑	教師代表	協助辦理學生需求評估與活動及協助級務與行政單位之聯繫
研究人員	康斐文	社會領域召集人	教學教案實際融入之課程發展人員
研究人員	黃珮甄	生活領域召集人	教學教案實際融入之課程發展人員
研究人員	蔡育津	語文領域召集人	教學教案實際融入之課程發展人員
研究人員	楊士正	協同性平議題召集人	教學教案實際融入之課程發展人員
研究人員	陳詩沛	協同環境議題召集人	教學教案實際融入之課程發展人員
研究人員	李綺瑩	協同資訊議題召集人	教學教案實際融入之課程發展人員

## 七、預定進度

月次 工作項目	102年 8月	102年 9月	102年 10月	102年 11月	102年 12月	103年 1-2月	103年 3-4月	103年 5月	103年 6-7月
1. 召開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	■					■			
2. 進行現況分析需求評估		■							
3. 決定目標及健康議題		■							
4. 擬定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	■						
5. 編製教材及教學媒體		■	■	■	■				
6. 建置維護健康促進網站			■	■	■	■	■	■	
7. 擬定過程成效評價工具			■	■					
8. 成效評價前測				■					
9. 執行健康促進計畫		■	■	■	■	■	■		
10. 過程評量				■	■	■	■	■	
11. 成效評價後測								■	
12. 總成效評價								■	■
13. 資料分析								■	■
14. 成效檢討與報告撰寫									■

## 八、評價指標

### (一)形成性評價

1. 每學期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檢討各項必選議題及自選議題是否落實於生活教育實踐，並做成會議記錄以為下學期或明年改進之依據。
2. 經由班親會、親子運動會、校務會議檢討各類有關問題，提供學校改進建議。
3. 辦理活動照片或其他成果（學習單、戲劇腳本、相關軟硬體設施改變、或成立之規範及組織）、活動心得（從活動中得到的看法或感受）展示……等。

### (二)衝擊評價

開發健康促進學校教學模式，教學內容包括生活技能、拒絕技巧、菸害防制、健康生活實踐，整合學校的行政機制，以校園介入方式，對一至六年級均以融入其他領域為原則，進行上下學期各四小時之課程推動教學。評價時，為兼顧效度與信度，部分採用部編版本問卷，一至二年級以強調生活技能進行自評表式勾選，以瞭解自身進步；此外由於本課程具有連續性，為了評價課程推動成效，將在計畫實施前，對三年級以上學生先進行前測，授課內容(活動)終了再進行後測，該學年結束再進行最總評價或質性訪談，蒐集質性資料以評估計畫成效。

## 九、預期效益

- (一) 學生對拒菸認知均分達 90 以上，並維持吸菸率為 0。
- (二) 將學生裸眼視力不良人數百分比從現行 57.6%減低至 57%、維持視力不良學童的矯治率為 85%以上。
- (三) 降低一、四年級學童的齲齒率為 48.5%、維持學生午餐餐後潔牙率為 90%以上。
- (四) 提高學生對正確用藥遵醫囑服率達 60%以上
- (五) 習得拒絕技巧及性教育及愛滋病防制認知率維持 90%以上
- (六) 宣導 85210 觀念，將學生過重百分比從現行 20.28%降到 20%。
- (七) 學生對於對全民健保有正確認知比率達到 85%
- (八) 學童對災害防救有正確認知比率達 85%

## 十、經費編列(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印刷費	2400	印刷費
獎品	2000	獎品
紙張、文具	1000	紙張、文具(含文藝活動、宣導活動)、資料整理等
電腦處理費	2000	磁片、光碟片、電腦資料處理費、墨水匣、碳粉、感光器材等
話劇表演	1000	宣導道具、材料、服裝…等

研習	1600	內聘講師鐘點費及資料
總計	10000	

十、本計畫經學校衛生委員會提案，校務會議決議，校長核可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師：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陳秀芬

吳宗穎

鄭文吉

陳瑞芳